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依本校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p> <p>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條文，增訂專業技術人員需具備實務經驗，爰參照該條增訂第一項。</p> <p>二、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修正原第一項改列第二項，明訂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業就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有所規範，爰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第五條 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屬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專業領域範圍，且以該學門確無</p>	<p>一、有關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九大專業領域之限制教育部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八五二A號函令停止適用，爰配合刪</p>

	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資格者為限。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除原第五條規定。 二、另「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明訂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爰予增訂本條條文。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 <u>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u>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	一、為建立審慎公正之資格審查制度，「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條文，規定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二、另本校辦理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之審查均由系（所）、院辦理二級外審，為期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更為審慎並維持與教師系統之衡平性，故增訂各系所如聘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時，應辦理兩級（系所、院）外審之規定。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領域並不限定在藝術類科，其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已不周延，爰予修正。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為求周延，依本校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本條條文。</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各校擬訂之規定，應報請教育部核定，爰予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校教評會 <u>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u></p>	<p>七、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一) 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0930006779號令修正之「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u>「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其相關委員之遴聘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學校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u></p> <p>(二) 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條文，增列校教評會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應迴避對象增列相關利害關係人、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及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等。</p>

十、校教評會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若抄襲成立，校教評會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校教評會評審抄襲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前述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若抄襲成立，學校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並增訂附表「本校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u>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u></p>	<p>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依本校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修訂本規則辦理。</p>